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402號

抗　告　人　登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貴國

上列抗告人因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指定管轄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8年度聲字第 64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依民事訴訟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指定管轄，須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，或因特別情形，由其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，始得為之。又民事訴訟法上所稱之法院，原則上專指行使民事審判權之機關，即指行合議制之合議庭或獨任法官，此與廣義之法院尚包括法院書記官、通譯、執達員及庭務員者不同。行使審判權之法官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為憲法所明定，法院之其他人員不得加以干涉。本件抗告人以其對相對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現由該院審理中，因新竹地院為對造當事人，有直接利害關係，由該法院審判，恐難期公平為由，向原法院聲請指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法院以：新竹地院乃廣義法院，與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狹義法院有間，不能因此即認該法院有何不能行使審判權，或由其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之情事。抗告人未就其所稱難期公平審判之特別情形，提出任何資料以資釋明，自難憑其個人臆測之詞，遽認由狹義法院審判有難期公平之特別情形，其逕向原法院聲請指定管轄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駁回抗告人指定管轄之聲請，經核與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，猶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靜　嫻

法官　高　金　枝
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
法官　黃　麟　倫

法官　林　恩　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